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由于上海市目前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利润分配及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离世等原因，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为保证样本公司数量的合理性及对标结果的代表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22,944,598 份，行权价格为 2.419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